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化公司”)	34,963.43万元	140,304.3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41,857.22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万元)中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及反担保发生金额之和	1,309,075.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2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甘肃巨化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等构成的银团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之授权,2026年5月公司为甘肃巨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4,963.43万元,担保期限12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银团组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州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作为代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作为贷款人)。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2亿元(担保期限8-12年);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30,180.00万元(担保期限8-12年)。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甘肃巨化公司	甘肃巨化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0,304.30	34,963.43	7.46%	12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70%,巨化集团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王亚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02091MA2BUX13MX7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铁人路41号市民中心二楼	
注册地址	绍兴化元盛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服务;项目工程、工艺装备制造及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服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6,124.27	600,052.02
负债总额	210,481.76	144,677.72
净资产	474,442.52	455,404.19
营业收入	-	1,889.86
净利润	-970.79	-2,892.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等构成的银团

担保金额:34,963.43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年

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付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的整体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其为甘肃巨化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金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品种、贷款利率、贷款种类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41,857.32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经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09,975.60万元(涉及的美汇率按 6.9 折算),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22%,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南路401号26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46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696,433,38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总数(%)	3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毅勃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是否当选
1.01	秦晨飞	489,056,903	98.9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是否当选
1.01	秦晨飞	46,431,047	96.80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影彭程、秦晓宇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内容:选举秦晨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秦晨飞先生、王毅勃先生、张光明先生、王毅宏女士、王成先生共同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秦晨飞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6月22日 公告名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非交易过户完成时间	2026-06-11
非交易过户户数、数量及占比基本情况	非交易过户户数:10,000户 非交易过户数量:22,322,300股,占总股本比例:4.27%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参与人共计374名,最终认购的股数为2,322,300股,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223,223,000.0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322,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10.0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3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王亚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994,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8%;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2,204,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8.04%;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48%。

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00,000股	9.84%
1,500,000股	2.26%
2026年6月11日	
质押数量	60,994,902股
解除比例	11.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和邦集团	6,000,000	否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2日	乐山和邦集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支行	9.84	1.16	补充生产经营所需
和邦集团	6,000,000	-	-	-	-	9.84	1.16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邦集团	60,994,902	11.68	41,500,000	41,500,000	68.04	7.94	0	0	0	0	0
和邦集团	21,210,000	4.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2,204,902	15.72	41,500,000	41,500,000	50.48	7.94	0	0	0	0	0

注1:受“量星转债”转股影响,本公告中提及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11日总股本652,979,262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据值出现总现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和邦集团持股数量变动系减持公司股份所致,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指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下述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重银行有限公司	00040003036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生或出现不利于,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